

## 立法會二十六題：社區發展服務

\*\*\*\*\*

以下是今日（一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社會服務聯會的一項調查發現，在過去五年，社區發展項目的數目大幅下降，如下表所列：

	<u>1 9 9 9 年 1 月</u>	<u>2 0 0 4 年 1 2 月</u>
推行中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畫	52	21
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社區中心	13	13
小組工作隊	13	0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一位官員在上月表示，由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起會削減對社區發展項目的撥款百分之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社署在監察推行社區發展項目方面的行政開支，該等開支有否因應社區發展項目減少而下調；

（二）過去五年政府對社區發展項目削減的撥款額；當中分別有多少是為節省開支及為其他服務提供額外資金，以及每項其他服務因而所獲額外撥款的詳情；及

（三）削減百分之四的撥款相當於削減多少款項，以及削減百分比的計算基礎？

答覆：

主席女士：

本人的答覆如下：

(一) 社區發展服務屬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綱領(6)，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計劃)是綱領(6)的其中一項服務。因應政府政策，隨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的遷拆而令服務需求減少，計劃應逐步縮減，計劃的隊伍數目在過去五年亦因而減少。

過去五年社署在社區發展服務的行政開支如下：

<u>財政年度</u>	<u>(百萬元)</u>	<u>與上一年度比較增幅／(減幅)</u> <u>(百萬元)</u>
2000-01 (實際支出)	14.5	-
2001-02 (實際支出)	16.2	1.7
2002-03 (實際支出)	19.5	3.3
2003-04 (修訂預算)	20.3	0.8
2004-05 (核准預算)	3.9	(16.4)*

\* 2004-05的減幅，是由於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服務及撥款綱領(6)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目下。

根據社署資料，過去五年，由於綱領(6)內的其他服務重組和為社區發展服務增撥款項以開設臨時職位(主要包括活動助理、青年大使及社會工作助理)，因此有關的行政開支亦相應調整。

(二) 過去五年，用於社區發展的撥款如下：

<u>財政年度</u>	<u>(百萬元)</u>	<u>與上一年度比較增幅／(減幅)</u> <u>(百萬元)</u>
2000-01 (實際支出)	269.5	-
2001-02 (實際支出)	276.5	7.0
2002-03 (實際支出)	285.3	8.8
2003-04 (修訂預算)	281.6	0(3.7)
2004-05 (核准預算)	133.6	(148.0)

2003-04年度及2004-05年度用於社區發展的預算撥款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的調整項目：

	<u>2003-04 年度</u> <u>(百萬元)</u>	<u>2004-05 年度</u> <u>(百萬元)</u>
1 · 有關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服務及撥款(包括行政開支)，在2004-05年度開始由本綱領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下	-	(114)
2 · 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	(5.2)	(10.3)
3 · 2004及2005年公務員減薪	(4.6)	(4.1)

(三)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綱領(6)的預算開支將減少百分之四，這相等於比上一年度削減\$571.8萬，這減幅亦適用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其他受資助服務。削減幅度是根據民政事務局於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需要就政府減赤措施所作出的整體資源增值目標而計算出來。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